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3年4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碩士班目的在培養具有獨立為學術研究及具有高度法律專業能力,其修業要 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「真理大學學則」、「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 規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畢業資格

- 一、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(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表如附表 一)。
- 二、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,及第伍條之論文大綱審查及格並 繳交論文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
四、其他要求:

1、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入學者,學位考試前應另修滿20學分之基礎學科。(基礎學科係指:民事法、刑事法、憲法、公法、智慧財產法、商事法(證券交易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)。

前款之補修基礎學分,得於本系大學部隨班修讀之成績學分證明代之或曾於入學前 於外校修讀之學分證明(需經本系審認)之證明代之。

「非法律相關科系」係指:「大學就讀科係為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、財金法律系(含法律雙主修)」以外之其他科系。

参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,但在職研究生(限一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具在職身份者)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)。

肆、修業流程與指導教授規定

- 一、修業流程:新生註冊入學→修課→選任論文指導教授→修畢規定學分(含非法律系畢業之補修基礎學分)→撰寫碩士論文→學位考試(含口試)。
- 二、研究生入學後,應於研一下學期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(至遲可申請延長至 研二上學期繳交),填具指指導教授同意書(須指導教授親簽)送交系所備查。研究 生應修之課程及研究論文,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

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(真理大學學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)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(含專、兼任)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為限。專任教

師指導論文每學年至多指導三位研究生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須於本系連續開課滿4學期(含以上)始得擔任指導教授,兼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以2人為上限,並須由本系專任老師一名與其共同指導。

伍、學位考試

一、申請資格:需修業滿一年並修畢規定之學分(含修畢之該學期)始得 提出申請。

提出考試學位前須先經本系論文大綱之書面審查合格,大綱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本系指定之共3位助理教授以上審查,大綱書面審查結果分為:合格、不合格、修正後及格、修正後再審等四種。

論文大綱書面審查與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。

二、申請方式:申請於上學期考試者,於該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;申請於 下學期考試者,於該學期四月底前提出。

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,送請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簽章,並繳交:

- 1、口試委員推薦表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3、論文初稿五份。

未繳交以上任一規定項目者,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口試委員: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兩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,送請所長聘任之。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外委員(含本系兼任教師)應達三分之一(含)。 論文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以外之其餘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,召集人以教師等級較高 者擔任之,教師等級相同者以教學年資較資深者擔任之。

四、研究生之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,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 加後之總平均計算,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,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(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為限)。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仍不及格者,勒令退學。

五、論文撰寫以MLA格式為原則,論文封面與編排應依照本校「研究生碩、博士學 位論文撰寫辦法」及本系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論文撰寫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,不得 補考,如屬必修科目應令重修;操行以八十分為及格。

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,為其畢業成績。

- 二、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勒令退學:
- 1、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,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,或未提出論文者(但休學期間不予計算)。
- 2、學位考試不及格,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,經重考仍不及格者。
- 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